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卷宗編號：CR4-21-0301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林偉強 LAM WAI KEONG / LE VAN SY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四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姓名：LE VAN SY，男，已婚，出生日期：5/7/1985，出生地：越南，父親：LE VAN QUY，母親：DAO THI NGOT，持越南護照：B972XXXX，居於CHINH NGHI QUANG PHUC TIEN LANG HAI PHONG VIETNAM，電話：68606592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部黑色OPPO手提電話，機號：862208040933711及862208040933703

1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0332000575865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5年04月03日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